**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住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**

104.04.20.（修正）

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協助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，其子女就

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，能整體提昇競爭力，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，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

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設籍本處園區所轄範圍內居民，其子女就讀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或大

專院校以上努力向學者。但經公費補助、就讀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、各類在職、函授班、

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或屬延畢學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於本處園區所轄範圍設籍二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擇一申請獎助學

金（低收入戶不受設籍年限之限制，並得優先錄取）：

（一）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均良好。

1.國小：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五育成績優秀（總平均80分以上者）。

2.國中：學生學業(智育)成績優秀達75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成績達70分以上者。

3.高中（職）暨大專院校以上：學業(智育)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(德育)甲等或成績80分以上，該校未評定德育（操行）成績者，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特殊才藝獎助學金：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符合前項條件，且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縣（市）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前二款之在學操行成績，如就讀學校未評定操行（德育）成績者，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（四）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指當年度考取大專以上學校並完成註冊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：

本處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，發放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國小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一千元。國中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
（二）公（私）立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前三年)，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三千元至五千元。

（三）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 (含五專後二年)及研究所學生，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元至八千元。

（四）特殊才藝助學金每學年度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六千至一萬元。

（五）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每名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，每學年度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程序：

本處於每年自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

議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申請人應塡寫申請書一份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，逕送本處辦理：

（一）前一學年度之學業、操行成績單正本。

（二）學生證影本一份（已畢業者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）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，應檢附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五）錄取大專以上學生，檢附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依第三點規定審查，並依第

五點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。本處於審核通過後，另通知錄取者提供匯款等相關資料

匯入獎助學金，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
八、優先入選本處志工：

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可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補（捐）助團體私人公款作業規範之獎補助費科目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處說明為準。

備註：申請人請向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、景美村、秀林村、富世村、崇德村、和平村等村辦公室，南投縣仁愛鄉榮星村、翠華村、力行村、大同村、合作村、精英村等村辦公室，台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室及本處各管理站索取申請書，或至本處入口網站擷取填報，逕寄97253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291號本處解說教育課收。資料不符者，本處另予書面或電話通知限期補正。